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15 年 8 月 27 日部務會議決議通過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。
- 二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。

貳、 目的：為導引及有效管理學生在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，促進學習成效，避免學生濫用通訊器材影響校園秩序與課堂安寧，特訂定國小部學生行動載具管理規範(稱本規範)。

參、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如下：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肆、 管理原則：

- 一、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前，應先填具國小部學生行動載具家長同意表單，由學務組審查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須負自行保管之責。未經校方允許使用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校園中使用。
- 二、 若有攜帶行動載具之必要，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(上下學期)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。學生對於所攜帶的行動載具，必須善盡保管的義務與責任，遺失必須自行負責，請家長謹慎評估。
- 三、 在校期間(包含下課時間)行動載具應關閉通訊、錄音錄影、計算、遊戲及上網功能。應以關機為原則(有參加社團及課後照顧班者，視同上課時間，禁止開機)；為避免影響學童學習活動，家長若有重要事情需聯繫學生，請利用學校電話聯絡，由行政同仁轉知教師協助辦理。
- 四、 本校亦提供行動載具供學生上課或活動使用，若在校期間非經同意違規使用，或經發現有通訊、錄音錄影、計算、遊戲及上網功能的情況，須將行動載具交由導師暫時轉交第四辦公室保管至放學，並於隔日交回違規使用家長通知單回條(如附件)，一個學期違規使用累積達三次即取消其攜帶資格，禁止再帶各式行動載具到校。
- 五、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。使用行動載具須注意禮儀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六、 **遇學校定期評量期間**，學生身上不得攜帶任何行動載具，一律關機置於書包內。
- 七、 因課程教學所需，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八、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九、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十、 學校應於資訊課程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人體保健(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)相關資訊。
- 十一、 本管理規範經部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國小部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【家長留存聯】

◎違規學生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：_____

◎違規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_次違規

◎違規原因：_____

◎請貴家長留意，若一學期累積三次違規，依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，即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資格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生教組長：_____

學務組長：_____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國小部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通知單

【家長留存聯】

◎違規學生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：_____

◎違規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_____次違規

◎違規原因：_____

◎請貴家長留意，若一學期累積三次違規，依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規範，即取消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資格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生教組長：_____

學務組長：_____